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小字第799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沈君祥

被告 蔡坤耀

訴訟代理人 康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
年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企萍